

诉讼文书解析

刘永章 / 编著

SUSONG
WENSHU
JIE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术
委员会审定

诉讼文书解析

刘永章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范春晓

技术编辑 杨 柏

封面设计 杜晓阳

诉讼文书解析

刘永章 编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 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21 字数/471 千字

版本/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26-5/D·79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诉讼文书古称“例案”文章，“乃专门之学”；是社会风貌最真实的反映，时代足音最忠实的记录；是扶正祛邪最有效的工具，也是法制史最翔实、最生动的佐证。

诉讼文书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十分广阔。综其内容，堪称“包罗万象”，不啻大千世界的一面镜子。每篇诉讼文书，或写的是读者身边之事，或写的是异时异地案情，无不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能够引人沉思，催人警悟。诉讼文书内容因时而变，因案而异；然而，古今案件常常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阅今有助于鉴古，阅古有助于鉴今。好的诉讼文书，能够经得住历史的检验，具有治国安邦的作用。

诉讼文书是案情和法律的载体，是才情与法理的融会。执法的严肃性和诉讼文书社会功能的实用性，使它有别于文学作品以及“文艺性的政论”。但是，上乘的诉讼文书，并不乏动人的情节，精辟的说理，机敏的辞辩，斑斓的文采。其内容虽属于凡庸或恶俗之事，甚至作者不得不“代庸俗以达意”；然而，字里行间却充溢着壮美的情感，蕴含着阳刚的格调。阅读诉讼文书，有人觉得似乎不如阅读文学作品之“高雅”；殊不知，阅读好的诉讼文书别有一番情趣，有时“与看好诗词同一悦心”（樊增祥：《批雒南县丁令禧瀚泉》）。优秀诉讼文书，是读者学法、明理、增识、习文、观史的津梁。

我国诉讼文书的历史源远流长，其“源”至少可以上溯到西周夷、厉时期。但是，“诉讼”一词却出现较晚，大约最早见于南朝范曄的《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更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当时“诉讼”是个联合词组，分指两种意思：“有冤

抑之事而陈告曰‘诉’，有争论之事而陈告曰‘讼’。”（沈之奇：《大清律辑注》）与现代泛指处理案件的活动有所不同。因“诉讼”的需要而产生的“诉讼文书”，既是当时处理社会矛盾的“录像”，也是当时法制宣传的“录音”。古人将其重要性，深刻地概括为“政事之先务”。（《文心雕龙·书记》）为了达到“法律驭民”的目的，古代官府把诉讼文书或刻于金石，或书于竹帛，以希流传。可惜，由于古代技术条件所限，同时也由于战火、天灾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古代诉讼文书流传下来的数量只是一部分；尤其是先秦的诉讼文书，更属凤毛麟角。秦汉时期的诉讼文书，幸存的有“爰书”、“劾书”等少量简牍；近来长沙考古发现了大量三国、魏晋时期的司法文书简牍，然而尚有待于整理和出版后，才能够填补其空缺。唐宋以下，保存下来的诉讼文书渐多，例如唐朝的《龙筋凤髓判》（张鷟），南宋的《名公书判清明集》（胡石壁等），明朝的《藏狱稿》（应橧）、《蜚辞》（张肯堂）、《折狱新语》（李清）；特别是到了清朝，政府官吏相当重视判牍的写作、编选和研究，竞相出版了一批诉讼文书专集，如《资治新书》（李渔）、《棘听草》（李之芳）、《判语录存》（李钧）、《吴中判牍》（蒯德模）、《府判录存》（邱煌）、《审看拟式》（刚毅）、《学治偶存》（陆维祺）、《樊山批判》（樊增祥）等。可是终因出版、发行条件所限，流传范围不广，以致今天搜集起来，也并非易事。仅以现有资料来看，古代诉讼文书的案由已经相当广泛，涉及的主要类别有：继承、婚姻、田宅、钱债、契约（合同）、殴斗、赔偿、告官、伤害、人命、抢劫、盗窃、诈骗、恶棍、强奸、拐卖、贩私、贪污、涉外等。现当代案件的案由，许多是“古已有之”的。

古代诉讼文书，以判词（包括判语和批语）为代表，发展到清朝，其写作技巧已臻于成熟，涌现出了像于成龙（号于山）、郑燮（号板桥）、陆陇其（字稼书）、张问陶（号船山）、李钧（字梦

韶)、樊增祥(别号樊山)等一些大手笔名吏,创作出了一批脍炙人口的判词精品。其判词的突出优点是:叙案简明,说理圆通,语言精当,法情交融。但是,古代诉讼文书由于受到历史的局限,其思想观点往往带有明显的旧时代的烙印,其内容结构缺少比较固定的程式以及语言的文言色彩等等,是显而易见的。

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诉讼文书逐步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即现当代时期。现当代诉讼文书,其案由类型与古代诉讼文书大体相似,但也出现了某些新的类型。总体来说,现当代诉讼文书门类更为多样化,案情也往往更加复杂化,其内容更加贴近读者的生活,更有“立竿见影”的“醒世”作用。现当代诉讼文书的写作特点是:形式结构清晰,趋于程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对案情要素的叙述说明比较具体、完备;分析论断,援引法律比较明确;语言通俗易懂。古今诉讼文书两相比较,各有短长。一般来说,在文书格式的规范化、科学化和语言的通俗化方面,现当代诉讼文书占有明显的优势;但在说理的透辟和语言的精炼、生动方面,现当代诉讼文书还有借鉴古代诉讼文书(特别是明清判词)的必要。实践证明,诉讼文书写作之难,并非难在格式掌握,而主要难在语言表达。

诉讼文书有其独特的写作规律和美学价值。我们既不能排斥传统,也不应忽视创造,更不可固步自封。写出准确、简明的诉讼文书,已非容易;写出精炼严谨、法情交融的诉讼文书,更为难能。诉讼文书的重点是叙案说理,而关键是思维和语言训练。要提高诉讼文书的写作水平,必须首先提高诉讼文书作者的文化素质。这样说,似乎有点“远水不解近渴”。但有一条“终南捷径”,就是广为借鉴。做人需要榜样,作文需要范例。“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转益多师是吾师”,“百闻不如一见”。因此,为了给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写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借鉴,并为了给社会上昧于

法律、不幸涉讼的人们提供一些帮助，笔者花了十多年时间，多方求索古今诉讼文书资料，并以五个寒暑投入筛选、润色和解析工作，虽备尝蚊叮夜寒之滋味，却乐在其中，终于编成《诉讼文书解析》书稿。

古今诉讼文书佳作，色彩纷呈，其共同特色是说理透辟，语言精妙。不但能够启迪人的心智，而且能够愉悦人的精神。且略举几例：

其一，当代一份解除过继父子关系的民事判决书。其中的理由部分，写得相当精彩：

被告（按：过继子）要求在与原告解除过继父子关系后继承原告家产。殊不知所谓“继承”，应是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始，哪有继承活人财产之理？既无此理，更无此法。对这种无理要求，断难支持！双方曾发生过一段过继父子关系，而且相处较好，即使判决生效之日，双方父子情义虽断，而叔侄关系犹存；况原告在生病之日，被告陪床侍奉，尽了一定义务。因而，身为长者，应念晚辈尚在年幼，工作不久，经济力量薄弱，成家立业确有困难，负一些力所能及的义务，以显长者之仁厚，何乐而不为？被告，亦应念原告为了自己花了一些心血，结婚时原告再给一些资助，自己以德报德，以示晚辈对老人孝敬之意，争得舆论之同情，挽回双方之裂痕，岂非美事？从双方的情感看来，好转暂无可能，解除过继父子关系，各奔前程，俾各心情舒畅，自不赘述。

上述一段说理文字，先讲法，后言情，使法律意识与伦理观念互相融合；语言古朴、恳切，既不乏启蒙的温和，又不失执法的严肃，堪称难能可贵！

其二，清乾隆年间一起“顶凶卖命案”（俗称“替罪羊案”）的判词。山东即墨县（今即墨市）富家子弟屈培秋，“以口角细故”

杀了人，为了保己一命，竟然用“二百金（200两银子）”诱迫穷家子弟王小山“卖命顶凶”。莱州知府张问陶在“审语”中精辟地议罪说：

屈培秋以口角细故，用刀杀人，其罪已不可逭（huàn 逃避）；而又不束身司败（捆绑自己到官府自首），以二百金买人一命，蔑视王法，殆（几乎）无是过（超过这样）！夫使（假使）二百金可买一命，则家有百万可以屠尽全县。以一案而杀二命，其罪更何可恕！须知：前一杀，尚出于一时愤懑（zhì 怒），或非居心杀人；后一杀，则纯为恃富杀人，有心杀人。误杀者，可免抵；故杀者，不可免也！

这段理由论证，善于抓住被告人屈培秋用钱买“替罪羊”即“以一案而杀二命”的罪行实质，先后运用“归谬法”和“演绎法”进行逻辑分析，指出前后两“杀”性质不同，判处自应有别。说理入木三分，发聋振聩。语言饱含憎恨之情，老辣醒透，堪称笔力千钧！

其三，清朝光绪年间对一起婚姻错案进行纠正的批语。陕西省山阳县石姓女儿幼时许配陈家，后因陈家外迁多年没有音讯，石女遂被父母改聘葛姓，且生幼子。不料陈姓回迁争娶成讼，山阳县令刘赓年片面援引律例，强判石女归于陈门，幼子留于葛姓。臬司樊增祥闻讯，予以平反；“然子虽不离阿母之手，妻已往来两姓之间”！批语精当地指驳：

查：“两家争娶，准先聘者得妻”，诚有此例；然“夫在外三年不归，并无音问，女年已长，准其父兄另行择配”，亦定例也！陈维清父子七年无耗，石氏别嫁，自是天理人情；况于归一年、生子数月，维清突出争讼，只能还从前之财礼（彩礼，订婚时男家送给女家的财物），岂能拆现在之夫妻？山阳刘令（县令）赓年，背谬糊涂，竟将石氏断给陈门，幼子

留于葛姓，夫妻、母子顷刻分离！必使妻为再醮（再嫁）之妻，子为无母之子。不仁不义，天理何存！……刘令应详记三大过，并缴过罚银两（过错罚款），以为糊涂无理、败人名节者戒！

这段相当于今天二审判决书的批语，首先指驳前判引例失当；次论其违背常情事理；再次指出错判导致的危害；最后表明应追究其错判责任。论述合法、合理、合情，使原判的“背谬糊涂”，石氏及其幼子的冤抑与不幸，相互映照，黑白极为分明，读者的义愤与同情也随之油然而生。遣词用语，平实自然，驳辩精巧，褒贬情真，读后使人痛快淋漓，堪称文工意美之作！

事实说明，优秀诉讼文书，思巧语妙，是完全可以当作精粹的“论说文儿”来读的！从中不仅可以领悟到深刻的思想，还可以学习精美的语言；它不仅能够令人折服，而且能够使人感动。一篇平庸的诉讼文书，虽然可以做到是非清楚，文从字顺，然而效果却相差甚远。可惜，这个问题尚未引起广泛的重视，甚至仅仅满足于合乎格式和能够结案，而缺乏提高诉讼文书表达效果的紧迫感。诉讼文书格式的规范，固然为诉讼文书写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但是还不等于有了写出优秀诉讼文书的保证，还需要作者在语言表达的技能技巧方面狠下工夫，具有独创性。古代“名吏”，不但谙于法律，而且精于语文；不但以处理好某一具体案件为目的，还要以反映自己“妙判”经验的判词昭示后人。而我们今天具有这种修养和魄力的同志，似乎还不是很多。应该说，今天的案件往往比古代的案情更加复杂，更加需要办案的“霹雳手”和大手笔，更加需要有今天的于成龙、张问陶、樊增祥等诉讼文书大家出现！

《诉讼文书解析》是融诉讼文书例文与写作知识为一体的专著。选文以历史为“经”，以文种和案由为“纬”，力求反映我国

诉讼文书发展的轨迹和门类特点。但是考虑到先秦诉讼文书的语言难度过大，对今天缺少实用意义，因此略而未选。入选诉讼文书的时间范围是：古代，上自秦汉，下至明清；现当代，上自民国，下至新中国成立以来，直到九十年代。换句话说，编选注重文书表达技巧，注重历史价值与实用价值的统一。此外，还顾及文书的客观社会效果，凡是案情过分恶俗的，概不选入。凡入选的诉讼文书，基本上堪称文质兼优之作，其中有一部分属于大案、要案、名案的文书。当代文书，除了公开披露的案件以外，一般都不出现当事人或作者的真实姓名。

《诉讼文书解析》采取了古今分类合编的体例。我国古代法律虽系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然而，就古代诉讼文书每篇的具体案由来看，又都具有可分性，基本上与现当代诉讼文书的案由相对应。为了便于读者进行比较和借鉴，编者根据案件性质和案由的不同，把古今诉讼文书实行分类组合，使之纵可以识源流，横可以别文野。同时，为了“助读”，在每篇文书首尾，都分别写了“按语”和“解析”。按语，侧重于介绍案件背景及其案情提要；解析，侧重对文书写作特点进行具体评论，并且力求实事求是，不溢美，也不苛求。每篇选文均以“按语·原文·解析”的体例编排，对于文书中的疑难词语都作了必要的注释，其中还特别对古代文书的作者及有关典籍作了简介。此外，对每类文书的写作内容都进行了提示，在主要文种之后都附有写作格式。诉讼文书写作既有共同规律，也有个案特点。每篇诉讼文书无不是法理、案情和作者思辨能力的综合体现。采取分类合编及选文“三结合”的体例，是希望其具有实用性、知识性和鉴赏性。全书选文167篇，其中古代66篇，现当代101篇。共分为六个部分：（一）侦查卷；（二）控辩卷；（三）综合卷；（四）民事裁判卷；（五）行政裁判卷；（六）刑事裁判卷。

《诉讼文书解析》之所以能够编成和出版，是与我校图书馆和司法部门的积极支持分不开的，尤其是与我校法律系学术委员会的关心资助分不开的，是他们给了我温馨和力量。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笔者在编选过程中，不时心潮起伏：或沉浸于对案情的思索，或惊异其说理的灵透，或赞叹其文笔的精美，或对案件的裁断持有某种异议……编成数年以来，虽然几经波折，终蒙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这决非只是笔者个人之幸。但愿能够引起读者朋友的共鸣，并恳请切磋指正！

编著者

1998年11月改定于

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卷一 侦查卷

〔爱书·现场勘查笔录〕

写作内容提要····· (1)

贼死·····〔秦〕《封诊式》(2)

郭×芳被杀现场勘查笔录····· (5)

〔爱书·破案报告〕

写作内容提要····· (9)

盗马·····〔秦〕《封诊式》(10)

××县公安局破案报告····· (11)

〔提请拿办·逮捕文书〕

写作内容提要····· (16)

斥革武生郭占鳌一案详稿·····〔清〕樊增祥 (17)

××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20)

〔禀报·预审(侦查)终结报告〕

写作内容提要····· (23)

张春义杀人弃尸案验讯禀·····〔清〕樊增祥 (24)

李××盗窃、杀人案预审终结报告····· (28)

××市××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报告····· (32)

〔起诉意见书·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写作内容提要····· (36)

××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37)

××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意见书····· (40)

卷二 控辩卷

〔民事诉状〕

写作内容提要	(44)
妨害产权之控诉状 (宅基)	〔民国〕朱树桢 (46)
民事起诉状 (继承)	(48)
民事起诉状 (合同)	(51)
民事起诉状 (婚姻)	(54)
民事反诉状 (债务)	(57)
民事上诉状 (抚养)	(61)
民事申诉状 (宅基)	(66)
民事答辩状 (索赔)	(70)

〔民事诉讼代理词〕

写作内容提要	(73)
购销合同纠纷案原告代理词	(75)

〔行政诉状〕

写作内容提要	(79)
行政起诉状	(81)
行政答辩状	(85)

〔行政诉讼代理词〕

写作内容提要	(89)
胡×华等人诉县政府摊派案代理词	(89)

〔刑事诉状〕

写作内容提要	(97)
诱良为奸之诉状	〔民国〕陈元祥 (99)
刑事控告状 (伤害、抢劫)	(102)
刑事自诉状 (重婚、虐待)	(106)
驳诸官厅之诉状 (劣行)	〔清〕谢方樽 (110)
刑事上诉状 (投机倒把)	(111)
刑事申诉状 (伤害)	(116)

辩正诬蔑之抗诉状·····	〔民国〕朱和宾 (120)
---------------	---------------

猥亵图画之辩诉状·····	(123)
---------------	-------

〔刑事诉讼· 檄文· 起诉书〕

写作内容提要·····	(128)
-------------	-------

汉王数项羽十罪·····	〔汉〕司马迁 (129)
--------------	--------------

原请提府惩办已革监生王化吉·····	〔清〕樊增祥 (133)
--------------------	--------------

××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36)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46)
--------------------	-------

××省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50)
----------------------	-------

××市××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53)
---------------------	-------

××省人民检察院××铁路分院起诉书·····	(155)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起诉书·····	(158)
--------------------	-------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63)
---------------------	-------

〔刑事诉讼· 公诉词〕

写作内容提要·····	(173)
-------------	-------

关于批驳被告人江青的发言·····	(175)
-------------------	-------

郭卫星危害公共安全案公诉词·····	(184)
--------------------	-------

韩××故意伤害案公诉词·····	(189)
------------------	-------

洪永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公诉词·····	(192)
-------------------------	-------

〔刑事诉讼· 不起诉决定书〕

写作内容提要·····	(199)
-------------	-------

江苏上海第二初级检察厅令饬知照书·····	(200)
-----------------------	-------

××省××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203)
------------------------	-------

〔刑事诉讼· 抗诉书〕

写作内容提要·····	(207)
-------------	-------

××省××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208)
---------------------	-------

〔刑事诉讼· 辩护词〕

写作内容提要·····	(213)
项世全强盗案之辩护·····	〔民国〕曹汝霖 (217)
宋×芳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221)
项×真盗窃案辩护词·····	(229)

卷三 综合卷

〔民事案件审理报告〕

写作内容提要·····	(232)
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合同)···	《居延汉简》(234)
关于贺良与贺喜过道纠纷一案审理报告(宅基)····	(237)

〔行政案件审理报告〕

写作内容提要·····	(241)
监生刘云岩上控官书局委员一案详稿(告官)	
·····	〔清〕樊增祥 (241)
×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罚一案的审理报告	
·····	(244)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写作内容提要·····	(248)
告子(虐待)·····	〔秦〕《封诊式》(249)
李虎娃杀人案讯实通禀(人命)·····	〔清〕樊增祥 (250)
孀妇张温氏上控詹元孝等一案详稿(人命)	
·····	〔清〕樊增祥 (255)
刘灏儿图财杀人一案复审禀各宪(人命)	
·····	〔清〕樊增祥 (258)
唐×臣抢劫、强奸、杀人案审理报告(数罪并罚)	
·····	(262)
关于阎×东、李×峰伤害一案审理报告(伤害)····	(266)
审德聚公钱铺“被抢”一案禀各宪(抢夺)	

.....〔清〕樊增祥 (269)

西人传教士诬“养盗毁教”等情禀 (涉外盗窃)

.....〔清〕樊增祥 (272)

李×平、张×民盗窃案复查报告 (盗窃) (277)

卷四 民事裁判卷

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概要..... (281)

〔继承案〕

随母嫁之子图谋亲子之业.....〔宋〕胡石壁 (284)

争立嗣子案之判.....〔清〕陆陇其 (288)

批承嗣案张李氏母子呈词.....〔清〕樊增祥 (290)

吴王氏具控婢媳判.....〔清〕樊增祥 (292)

江苏高等审判厅民事判决..... (296)

××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00)

××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06)

××市××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08)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11)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判决书..... (314)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判决书..... (319)

〔婚姻案〕

强占事.....〔明〕李 清 (322)

纵子逼嫁等呈二批.....〔清〕郑 燮 (328)

离婚事.....〔清〕李 钧 (330)

批陈裴氏催呈.....〔清〕樊增祥 (332)

客民黄占顺与舒献则互控判.....〔清〕樊增祥 (335)

改嫁还嫁之批.....〔清〕樊增祥 (338)

图财嫁卖之批.....〔清〕樊增祥 (34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344)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48)

××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50)

〔田宅案〕

已卖而不离业……………〔宋〕吴恕斋 (352)

典主迁延入务……………〔宋〕胡石壁 (355)

典买田宅案判……………〔清〕郑 燮 (358)

争路事……………〔清〕李 钧 (359)

江苏吴县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361)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64)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67)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70)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75)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判判决书…………… (380)

〔钱债、借贷案〕

塾师呈批……………〔清〕郑 燮 (384)

钱债事……………〔清〕李 钧 (385)

远年帐债案之批……………〔清〕樊增祥 (387)

债务纠纷之判例…………… (389)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93)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397)

〔赔偿案〕

土豪缠讼禀批……………〔清〕于成龙 (400)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404)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08)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16)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24)